

湖南省人民政府

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

(2017) 政国土字第1361 号

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永州市国土资源局						
被用地单位		永州市冷水滩区仁湾镇新田村、青草铺村、袁家村、横冲村						
建设项目名称		永州市 2016 年第七批次项目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6.9552		其中国有建设用地		0.4784		
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的种类和面积	农用地转用面积	耕 地	林 地	牧草地	园 地	其他农用地	合 计	
		9.0515	0.8152	0	0	1.7939	11.6606	
	土地征收面积	耕 地	林 地	牧草地	园 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9.0515	0.8152	0	0	1.7939	4.8162	
		未利用地					合 计	
		0	—		—		16.4768	
	备 注	征地补偿标准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2]46号)文实施。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八 日

发： 永州 市 (自治区) 人民政府
 县 (市、区)

永州市人民政府

永政函〔2017〕251号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永州市 2016 年第七批次项目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2017〕政国土字第 1361 号文件批准，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土地 16.4768 公顷。根据省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永州市 2016 年第七批次项目建设用地。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仁湾街道办事处新田村、青草铺村、袁家村、横冲村（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征地面积 16.4768 公顷，其中耕地 9.0515 公顷、林地 0.8152 公顷、其他农用地 1.7939 公顷、建设用地 4.8162 公顷。

三、补偿安置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2〕46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永政发〔2013〕9号)执行。

(二) 青苗补偿标准：按《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永州市征地补偿补充标准的通知》(永政发〔2012〕26号)执行。

四、被征收土地涉及人员安置办法：由所在集体经济组织将征地补偿费全部用于被征收土地上的人员生产和生活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公布后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永州市国土资源局经开区分局(联系电话：0746-8338038)办理登记手续，请互相转达，逾期不予办理。

六、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征地告知书之日起，凡抢建、抢种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